

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 自有资金调整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、托管人：

根据《首创证券创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，我司拟于首创证券创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下一开放期（2023 年 5 月 24 日）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操作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本计划总份额的 0-20%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本计划总份额的 0-50%。

具体调整份额以管理人份额确认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如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，可以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并退出本计划。如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，投资者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。

托管人如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，可以致电 95381 向管理人提出异议。如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，托管机构未提出异议，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。

上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、关联方的关联方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1 日